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5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忠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本院110年度交字第53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